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

(作为本公司)

及

LOW THIAM HERR

(作为包销商)

关于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币 0.20 元进行之供股

共 572,899,170 股供股股份

(按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二(2)股合并股份

获发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准) 的

包销协议

目录

条款编号	标题	页
1.	释义	2
2.	先决条件	5
3.	刊发公告及寄发章程文件	7
4.	供股	7
5.	非合资格股东及零碎配额	7
6.	接纳供股股份及包销责任	8
7.	包销商之责任	9
8.	费用及开支	10
9.	公告	10
10.	声明、保证及承诺	10
11.	解除及终止	13
12.	时间要素	14
13.	通知	15
14.	其他条款	15
15.	规管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16

签署

附件 公告

本协议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订立。

订约方：

- (1)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香港营业地址则位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1005室（「公司」或「本公司」）；及
- (2) **LOW THIAM HERR**，（新加坡护照号码：K4939837B持有人），其地址为BB-13-02 The Binjai On The Park, No. 16 Persiaran KLCC,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包销商」）。

鉴于：

- (A) 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于本协议日期拥有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划分为每股面值 0.00004 港元之股份（「现有股份」）共 25,000,000,000,000 股，其中已发行股份合共 12,824,484,010 股，并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43）。
- (B) 于本协议日期，公司并无尚未行使之认购权证、购股权、可转换或可交换证券。
- (C) 公司将会进行股份合并（「股份合并」），将每 20 股现时面值 0.00004 港元之现有股份合并成为 1 股面值 0.0008 港元的合并股份（「合并股份」）。
- (D) 于本协议日期，本公司已分别与 Low Thiam Herr（「Low」）及 Lim Kim Chai, J.P.（「Lim」）签订有条件贷款资本化协议（「贷款资本化协议」），将相关贷款资本化（「贷款资本化」）。根据公司与 Low 签订之贷款资本化协议，公司将会配发及发行 289,574,140 股合并股份，当中认购代价将由公司所欠 Low 的债务 57,914,828 港元以一元对一元的方式抵消支付。根据公司与 Lim 签订之贷款资本化协议，公司将会配发及发行 215,000,000 股合并股份，当中认购代价将由公司所欠 Lim 的债务 43,000,000 港元以一元对一元的方式抵消支付。于股份合并生效后及贷款资本化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划分为每股面值 0.0008 港元之股份共 1,250,000,000,000 股，其中已发行合并股份合共 1,145,798,340 股。
- (E) 根据董事会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通过之决议案，本公司已决定根据本协议及章程文件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并在该等条款及条件规限下，透过供股方式（基准为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二(2)股合并股份获发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准）进行供股（须达成先决条件）合共 572,899,170 股供股股份，以供合资格股东按认购价（须于申请时缴足）认购。
- (F) 于本协议日期，Low、Lim 以及 Yang Bin（「Yang Bin」）已经分别就供股事宜签订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分别会认购 199,955,829 股合并股份、146,735,523 股

合并股份以及 52,570,429 股合并股份，合共 399,261,781 股供股股份。

- (G) 于订立本协议的同时，本公司亦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定义见下文），据此，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于供股完成后认购未获承购供股股份（定义见本协议下文）。
- (H) 根据本协议下文所列之条款及条件及在其规限下并且依赖本协议内所载陈述、保证及承诺，包销商已同意按其包销责任包销包销股份。

兹订约双方协定如下：

1. 释义

1.1 于本协议（包括其序言）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公告」	指本公司将就（其中包括）供股刊发之公告（按协定格式），大致上采用本协议附件所附草拟公告之格式
「暂定配额通知书」	指合格股东申请供股股份适用之按协定格式之暂定配额通知书
「联系人」	指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经审核账目日期」	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会」	指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之委员会
「营业日」	指香港持牌银行一般于正常营业时间开门营业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以及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任何时间于香港悬挂或维持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且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并无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结算系统」	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设立及运作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另行修改）
「合规定申请」	指根据章程文件之条款作出暂定配额通知书

	项下之有效申请，随附根据该暂定配额通知书所申请供股股份应付全数款项之支票或银行本票或其他汇款（于首次过户或（按包销商酌情决定）其后过户时可兑现）
「先决条件」	指第 2.1 条所载之供股之先决条件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交回日期」	指 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本公司与包销商可能协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时间，作为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符合参与供股资格之最后时限
「最后接纳时限」	指 2025 年 8 月 1 日下午四时正或本公司与包销商可能协定之有关较后日期，即按章程所述接纳供股股份并缴付股款之最后时限
「最后配售时限」	指 2025 年 8 月 7 日下午四时正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之有关较后日期，即配售代理厘定配售承配人名单及通知本公司及包销商配售结果的最后时限
「最后终止时限」	指最后配售时限之下一个营业日下午四时正或本公司与包销商可能协定之有关较后时间或日期，即终止本协议之最后时限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供股股份」	指根据本协议及章程文件所载之条款并在当中所载条件规限下，建议以供股方式，向合资格股东配发及发行 572,899,170 股供股股份以供认购
「供股」	指根据本协议及章程文件所载之条款并在当中所载条件规限下，建议以供股方式，按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二(2)股合并股份获发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准，以认购价发行供股股份，股款须于接纳时缴足

「海外股东」	指于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而登记之地址位于香港境外之股东
「配售协议」	指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的配售协议，据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于供股完成后认购未获承购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非合资格股东」	指董事根据相关司法权区之法律顾问所提供之法律意见，认为基于相关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当地相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将其自供股豁除属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东
「章程」	指预期将于章程寄发日期寄发之供股章程（按协定格式）
「章程文件」	指章程及暂定配额通知书
「章程寄发日期」	指 2025 年 7 月 18 日或本公司与包销商就寄发章程文件可能协定之有关较后日期
「合资格股东」	指于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不包括非合资格股东）
「记录日期」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本公司与包销商可能协定之该等其他日期以厘定有资格参与供股的股东名单
「过户登记处」	指本公司于香港之股份过户登记处
「交收日期」	指供股成为无条件后下一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包销商可能协定之有关较后日期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指本公司现有股份或合并股份
「股东」	指已发行股份之持有人

- | | |
|------------|--|
| 「特定事件」 | 指于本协议日期当日或之后及于最后终止时限之前发生的事件或事项，倘已于本协议日期之前发生或产生将导致第 10.1 条所载之任何保证于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 |
| 「联交所」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属公司」 | 指具有公司条例第 2 条所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且「该等附属公司」须据此进行解释 |
| 「认购价」 | 指每股供股股份 0.2 港元 |
| 「承购」 | 指就任何供股股份而言，指涉及股份之合规定申请已于最后接纳时限或之前收到之该等供股股份，而对「承购」之提述亦须据此解释 |
| 「未获承购供股股份」 | 指就任于最后接纳时限后仍未获承购供股股份 |
| 「收购守则」 | 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
| 「包销股份」 | 指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的未获承购供股股份以及由包销商根据本协议包销之供股股份，最多为相当于 173,637,389 股供股股份 |
| 「包销责任」 | 指包销商根据本协议条款同意认购或促使认购的包销股份数目 |
| 「港币」 | 指香港之法定货币 |
| 「%」或「百分比」 | 指百分比 |
- 1.2 提述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以及提述一种性别包括各种性别。本协议之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 1.3 文件中任何提述「按协定格式」指随本协议日期后本公司与包销商（均合理行事）可能协定之该等格式。
- 1.4 提述条款、序言及附件均指本协议之条款、序言及附件。
- 1.5 本协议内提述时间均指香港时间。
- 2. 先决条件**
- 2.1 本协议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作实：

- (1) 独立股东于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决议案以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 (2) 本公司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已取得必须获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并且满足百慕达法律、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要求；
 - (3) 贷款资本化已经完成；
 - (4) 遵照上市规则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于不迟于章程寄发日期前，将两名董事（或彼等书面正式授权之代理人）正式签署表示已获董事决议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须随附之文件）分别送呈联交所取得认可及呈交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作登记，以及符合其他规定；
 - (5) 于章程寄发日期或之前向合资格股东寄发章程文件，并向非合资格股东（如有）寄发章程以及一封协定格式之函件，仅供参考，说明彼等不获准参与供股之情况；
 - (6) 上市委员会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视乎配发而定）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买卖，且并无撤回或撤销有关批准；
 - (7) 本公司根据本协议之条款遵守及履行之一切承诺及责任；
 - (8) 包销商根据本协议之条款遵守及履行之一切承诺及责任；
 - (9) 本协议并无根据本协议所载之条款于最后终止时限之前终止本协议；及
 - (10) 第 10 条所述之声明、保证或承诺概无遭违反，以及于任何重大方面均属真实、正确及并无误导。
- 2.2 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于最后终止时限（或第 2.1 条规定之有关其他时间及日期）或本公司与包销商可能协定之其他日期及时间前达成所有先决条件，具体而言，本公司将就供股股份上市或使供股以及本协议项下拟作出之安排生效而提供有关资料、递交有关文件、支付有关费用、作出有关承诺及进行一切可能必要之有关行动及事宜。
- 2.3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缴款供股权)上市及准予买卖。
- 2.4 先决条件概不得获豁免。倘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终止时限（或第 2.1 条规定之有关其他时间及日期）或本公司与包销商可能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前获达成，则本协议将终止（第 8.2、8.3、13、14.9 及 15 条（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及于终止之前根据本协议可能产生之任何权利及责任除外），而订约方均无权就任何费用、损失、赔偿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偿，惟任何先前违反本协议之条款则除外。

3. 刊发公告及寄发章程文件

- 3.1 本公司将于签署本协议之后于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安排尽快于联交所网站刊发公告。
- 3.2 本公司将尽其合理努力促使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或本公司与包销商可能协定之有关其他时间）或之前向股东寄发章程文件。

4. 供股

4.1. 待达成先决条件后：

- (1) 本公司将通过于章程寄发日期向合资格股东寄发章程文件之方式按认购价向合资格股东发售供股股份（按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两股合并股份获发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基准为供股股份之股款须于不迟于最后接纳时限前悉数缴足；
- (2) 本公司将于章程寄发日期向非合资格股东寄发章程（标注「仅供参考」）以及一封协定格式之函件，说明非合资格股东不获准参与供股之情况，不会向非合资格股东寄发暂定配额通知书；及
- (3) 本公司将依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所载条款及条件并在该等条件规限下以及根据章程文件配发及发行供股股份。

4.2. 于根据第 3.2 条寄发章程文件之前，本公司将向包销商送交本公司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按情况适用）向本公司发出之函件之经核证副本，该等函件报告或确认本集团之备考有形资产净值，及（如必要）本集团营运资金之充足性、债务声明及联交所规定须载入章程之其他财务资料。

4.3. 供股股份一经配发及发行及缴足股款，将在所有方面与配发及发行供股股份之日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于该日期或之后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5. 非合资格股东及零碎配额

- 5.1. 本公司须于记录日期之前根据海外股东居住所在相关地点的法律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或股票交易所之规定作出关于法律限制（如有）之查询。
- 5.2. 为免生疑问，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及在其规限下，将不会向合资格股东提呈超额供股股份申请，未获承购供股股份将先由配售代理尝试配售再由包销商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及在其规限下包销。
- 5.3.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及在其规限下，供股项下不会发行零碎供股股份，该等零碎供股股份将会汇总并（如果扣除费用后有盈余）作为公司之利益由公司

在市场上出售。

- 5.4. 非合格股东于供股项下对供股股份之配额将不会发行予非合格股东。不合格股东将不会享有供股下之配额。于未缴股款供股股份开始买卖后及于买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前，如在扣除开支后可获得溢价之情况下，本公司将于可行情况下尽快作出安排，将原应暂定配发予不合格股东之供股股份，以未缴股款方式于市场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在扣除开支后将由本公司以港元按于记录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按不合格股东各自之配额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该等人士所获得之款项不超过 100 港元，则该款项将拨归本公司所有。供股项下之未能承购供股股份(包括未能出售)将先由配售代理尝试配售再由包销商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及在其规限下包销。

6. 接纳供股股份及包销责任

- 6.1 在本协议条文规限下，倘于最后接纳时限之前，所有供股股份有关之暂定配额通知书已根据章程文件之条款递交，以及随附根据该暂定配额通知书应付全数款项之支票或银行本票或其他汇款于首次过户或（按包销商酌情决定）其后过户时可兑现（按上文所述已递交暂定配额通知书（连同有关汇款）内所包含之供股股份于本协议内称为「已接纳」或「已承购」），则包销商于第 6.1 至 6.5 条（首尾两条包括在内）项下之责任将告终止。
- 6.2 然而，倘于最后接纳时限之前，任何供股股份未获接纳及于最后配售时限之前，任何未获承购供股股份未能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则本公司须于其后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于任何情况下在最后接纳时限后第一个营业日之下午 4 时正）以书面形式通知或促使过户登记处（代表本公司）通知包销商未能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获承购供股股份之数目。而包销商须根据第 6.4 条条款按章程文件之条款（只要相关条款适用）于交收日期下午四时前认购或促使认购该等未获承购之包销股份。
- 6.3 包销商须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其包销责任及确保公众人士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合计不少于 25%，以符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比例要求。公司向包销商承诺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比例要求。
- 6.4 如配售代理未能促使认购所有未获承购供股股份，包销商承诺认购或促使认购所有余下的未获承购供股股份，该等供股股份为包销商承诺认购的包销股份。
- 6.5 包销商须于不迟于交收日期下午四时前，通过香港持牌银行可支取之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结付其根据第 6 条有责任认购或促使认购之包销股份之总认购价。
- 6.6 随本公司收到第 6.5 条所述结付之认购价后在实际合理可行情况下，本公司将尽快安排按包销商可能合理要求之该等名称及面额，向包销商或获包销商促使之认购人交付包销商已认购或促使认购之缴足包销股份之股票，同时一般向申请供股股份之人士寄发股票，或倘包销商已指定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则寄发至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票帐户以寄存所有或部分供股股份，惟须证明包销商信纳为促使计入该等供股股份所需之相关文件及指示已签署或作出（视情况而定）。

- 6.7 本公司承诺，自供股开始日期至最后接纳时限下午四时正期间定期知会包销商已有效接纳或有效申请之供股股份数目，并将于紧随最后配售时限后第一个营业日下午四时正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包销商未能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获承购供股股份（如有）之总数。

7. 包销商之责任

- 7.1. 包销商根据第 6 条进行之任何交易（根据第 6.2 条认购或促使认购任何包销股份之责任除外）须构成应本公司要求以及作为包销商而进行之交易。对于任何该等交易而引起对任何相关人士之损失或损害，包销商概不负责，惟倘该等损失或损害产生自包销商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或包销商或包销商为该等目的委任之任何代理人之严重过失或故意违约或疏忽则除外。
- 7.2. 作为本公司于本协议项下之包销商，包销商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不得进行或疏忽任何事情，而进行或疏忽该等事情将或可能导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尤其是（在不影响前述之一般性前提下）确保其作出之供股股份之所有要约仅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作出，且不要求于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权区内注册章程文件或当中任何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作为章程或其他，以及包销商不得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据称作出并非章程文件内所载之任何声明或保证。
- 7.3. 倘包销商未遵守其于第 6 条项下之责任，则包销商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将本协议视作包销商根据章程文件之条款及条件以及基于章程文件所载资料（须根据第 6 条处理之申请时间及付款除外）就并未获承购之有关包销股份作出之申请，并将依据有关条款及条件根据第 6.4 条向包销商配发及发行该等股份。在此情况下，包销商须向本公司支付其根据第 6.4 条有责任认购或促使认购之包销股份之总认购价，而本公司应向包销商（或按其可能指示）递交相关包销股份之配额之文件证明（按该包销商合理信纳之形式）。
- 7.4. 本公司谨此确认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及在其规限下委任包销商为供股之包销商。本公司谨此确认本第 7 条之委任赋予包销商就履行其作为包销商之职能属必要或附带之一切权力、许可权及酌情权（包括包销商委任其合理视为合适之有关代理人及联属人士）。本公司将追认及确认包销商根据此委任合法及妥善采取之所有行动。
- 7.5. 待达成先决条件后，本公司将根据章程文件之条款向有关认购人正式配发及发行有效申请之供股股份并发出供股股份之股票。
- 7.6. 包销商认购或促使认购之包销股份将妥为配发及发行，以及相关股票，或股份已寄存至包销商指定之投资者户口持有人或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票帐户之证明，将于本公司根据第 6.4 条接获结付第 6.5 条规定之总认购价付款凭证后于

合理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交付给包销商或按其可能指示。

7.7. 包销商谨此向本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彼具有必需权力及许可权订立及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
- (2) 本协议构成，以及根据本协议条文彼须签署之任何其他文件一经签署，构成根据该等文件各项条款彼之有效并具约束力之责任；及
- (3) 彼于任何司法权区（香港除外）直接或间接已采取或将采取之行动，概不会导致供股及／或引起待发布或提交之任何章程之任何规定或将进行或取得任何注册或资格以及所有新股份之发行须根据有关条款作出。

8. 费用及开支

- 8.1 为免疑问，包销商将无权就本协议项下之服务获得任何包销佣金。有关供股的所有合理法律费用及包销商的其他合理实付费用将有本公司承担。
- 8.2 不论本协议是否成为无条件或根据第 11 条包销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有关供股的所有合理法律费用及包销商的其他合理实付费用均须由本公司支付。
- 8.3 本公司将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费用、会计及其他专业费用、注册登记处费用、印刷及分发公告及章程文件之费用，以及与发行供股股份及相关交易有关之所有其他成本、收费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就供股股份上市应付联交所之所有费用以及增加或发行其股份应付之印花税（如有））。本公司将应包销商要求及时补偿包销商其可能代表本公司适当支付或产生之上文所述之任何相关费用。

9. 公告

除本协议项下明确规定或按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或联交所或证监会另行要求外，于本协议日期至（倘所有包销股份均已获承购）最后接纳时限或（于任何其他情况下）包销商有责任根据第 6.5 条付款之时间期间，未经本公司及包销商对刊发或寄发有关公告或通讯之内容、时间及方式之事先书面批准（该批准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本公司或包销商概不得向股东或联交所或证监会刊发或寄发有关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就供股属重大之公告或通讯。

10. 声明、保证及承诺

- 10.1 本公司在下列条款中向包销商声明、保证及承诺，除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以公告形式或按上市规则另行规定披露者：
 - (1) 序言中所述之事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属真实及准确；

- (2) 公告或章程文件中所载列或将载列之所有事实陈述，于其发出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属真实及准确且不存在误导，以及当中所示全部意见表达、意向及预期属及将属公平，且于审慎周详考虑后作出；
- (3) 章程文件将会披露以下资料：(a)其遗漏将使本协议之任何陈述具误导性或，在发行供股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对本协议之披露属重大的资料或(b)属必要能使投资者对本公司之业务活动、资产及负债、财务状况、管理、损益及前景以及供股股份所附权利能够作出知情评估之资料；
- (4) 本集团于经审核账目日期之经审核综合财务状况表、本集团截至该日止财政年度之经审核综合损益表（包括其附注），乃根据适用法律并按根据香港一般公认之会计原则、准则及常规编制前两个财政年度之经审核专案所采纳者一致之基准编制，以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惟本协议所披露者（如有）除外）本集团于相关日期之事务状况以及本集团于有关财政期间之溢利或亏损；
- (5) 公告或章程内将载列之陈述、预测、估计及意见表达、意向及预期，将于作出审慎及适当考虑后于各相关发行日期作出，于各相关发行日期为公平及诚实，且为基于本公司及／或董事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所知或经合理查询后已知事实之合理预期；
- (6) 就公告及章程编制过程中属必要之一切资料，或本公司或董事合理应予披露或提供之资料已完整、公平及准确地向包销商或其法律顾问披露或提供，并将包含关于其主体事项之一切重要资料及详情；
- (7) 本集团内各公司根据其注册成立所在地之法律妥为注册成立，并有十足权力及授权开展其目前所进行之业务；
- (8) 除本公司根据公告向股东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就供股而言可能属重大披露之任何合约或不寻常或繁苛性质之承诺；
- (9)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其业务，且整体而言本集团之财务或贸易状况（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以公告形式或按上市规则另行规定并未全面及适当披露者）并无重大不利变动；
- (10) 并无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清盘作出命令，亦无就此通过决议案，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委任临时清盘人；并无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清盘提交呈请，亦无就此目的召开会议；并无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资产委任财产接管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未资不抵债，或无法偿还其债务（涵义见公司条例），或已停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以及并无针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未结对本公司状况有重大不利之未处理判决；
- (11) 章程文件将载有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上市规则、

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以及香港及百慕达所有其他相关法定条文及政府规例所规定之一切必要详情及资料且将根据前述法规编制，以及不会涉及违反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为订约一方之任何协议、信托契据或文据或构成其项下之违约；

- (12) 并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重大未偿付债务或任何负债之担保或弥偿保证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违约而成为应付，以及概无发生或未决之事项附带随时间推移或达成任何条件或发出通知或遵守任何其他手续，而可能导致任何该等债务或任何负债之担保或弥偿保证成为应付；
- (13) 除贷款资本化协议外，本公司不得自本协议日期起至最后接纳时限前发行任何股份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或其他可转换、交换或附带权利可收购股份之证券；
- (14) 于供股股份发行日期，本公司将具有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下之权力，将已采取一切必要公司或其他行动以令其能够，且毋须必要之其他同意、行动、授权或批准以令或授权其（取得第 2.1 条所述之同意及批准除外）能够进行下列事项：
 - (a) 根据章程文件发行及配发供股股份（毋需任何批准）；及
 - (b) 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之责任以及作出供股；
- (15) 供股股份于配发及发行后，将不附带所有留置权、押记、产权负担及第三者权利、权益或任何性质的索偿，并将于配发及发行供股股份日期在该等股份之间及与当时已发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16) 本公司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构成根据本协议条款可强制执行之本公司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责任；
- (17) 待达成先决条件后，本公司将遵守本协议之所有条文，以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将不会导致违反或违背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契约、按揭、信托契据、贷款协定或其他协定或文据（或据此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成为订约一方的或涉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财产或资产的）之任何条款或条文或任何法令或规则或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以适用者为限）上市规则）或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财产或资产具有司法管辖权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部门之任何命令，且不会与之产生冲突或导致需要任何第三者同意；
- (18) 概无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未发行股本设有任何购股权或经协定有条件或无条件设立任何购股权，且概无人士有未行使之认股权证、优先购买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以要求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配发或发行股份；
- (19)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起诉或其他法

律程式，亦无任何针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该等未决或存在威胁之诉讼，不存在任何申索或合理可能引起任何申索之事项，而于任何情况下可能整体而言对或已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财务或贸易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对或已对供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

- (20) 本公司将应包销商之合理要求，即时向包销商提供本公司所知或经合理查询后应知且与本集团相关之所有该等资料，而该等资料乃由包销商就供股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指示（包括任何根据相同法律、法规或指示对任何诉讼进行辩护，无论是否与尽职调查或其他相关）或任何联交所、证监会或任何其他适用监管机构之规定而要求提供。

10.2 本公司承诺尽其一切合理努力不促使或允许于最后接纳时限之前发生任何特定事件。第 10.1 条所载之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将单独予以解释，且不会限定或受限于提述本协议之任何其他声明、保证及承诺之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或该等条款之推定。倘本协议根据第 11 条遭终止，则上文第 10.1 条所载之所有该等保证、声明及承诺须视为参照当时存在之事实及情况于最后终止时限已复述。

10.3 倘于最后终止时限之前发生或本公司得悉任何特定事件，则本公司须立即通知包销商该等事件。

10.4 即使完成供股，本第 10 条之前述条文将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11. 解除及终止

11.1 倘于最后终止时限前（惟就本第 11 条而言，倘最后终止时限当日为营业日，而当日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在香港悬挂及维持悬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则最后终止时限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当日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并无在香港悬挂及维持悬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营业日）：

- (1) 包销商合理认为，供股之成功将受下列事项之重大不利影响：

- (a) 颁布任何新法例或规例或现有法例或规例（或其司法诠释）出现任何变动或发生任何性质之其他事件，而包销商合理认为可能对本集团之整体业务或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就供股而言属重大不利；或
- (b) 发生任何政治、军事、金融、经济或其他性质（不论是否与前述任何一项同类），或性质属于任何地区、国家或国际爆发敌对冲突或武装冲突或敌对冲突或武装冲突升级，或影响当地证券市场之任何地区、国家或国际之事件或变动（不论是否构成于本协议日期之前及／或后出现或持续之一连串事件或变动之一部份），而包销商合理认为可能对本集团之整体业务或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供股之成功构成重大不利损害，或另行

令进行供股属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况出现任何不利变动（无论是否可预见）（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或货币政策或外汇或货币市场之任何变动、暂停或严重限制证券买卖），而包销商合理认为可能对供股之成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另行令进行供股属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情况出现任何不利变动（无论是否可预见），而包销商合理认为将或合理可能对本公司之前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在不限限制前述事项一般性之原则下）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清盘或结业提出呈请或通过决议案，或发生类似事件或本集团任何重大资产遭受破坏，

则包销商有权通过于最后终止时限前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11.2 倘于最后终止时限之前发生下列事项，则包销商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 (1) 包销商得悉上文第 10.1 条所载之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遭到任何重大违反；或
- (2) 包销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关通知须于最后终止时限前由包销商发出。

11.3 倘于最后终止时限前，包销商发出上文所述之任何该等通知，则本协议项下所有订约方之责任（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本第 11.3 条及第 8.2、8.3、13、14.9 及 15 条除外）须立即终止，且各订约方均不得就相关之费用、损害、赔偿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订约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违反除外。为免生疑问，包销商在其于第 6.2 条项下之责任已根据第 6.1 条遭终止时，包销商无权根据第 11.1 条或第 11.2 条发出通知。

11.4 倘本协议于最后终止时限之前但于包销商根据第 6.5 条已支付或促使支付包销商根据第 6.2 条条文有责任促使认购之包销股份之总认购价后之有关时间遭终止，则本公司须于不迟于收到包销商根据第 11.1 条或第 11.2 条发出终止通知日期（不包括该日）后第二个营业日结束之前，向包销商退回有关总认购价金额。为免生疑问，即使由或代表包销商已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额，第 8.2 条仍适用。

11.5 本第 11 条下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将不会影响到该解除或终止之前任何订约一方就其他订约方违约而享有之任何权利。

12. 时间要素

本协议所述之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可经订约双方之间之相互协议予以延展，但就原本已确定之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或按前述已延展之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而言，时间为本协议之要素。

13. 通知

- 13.1 根据本协议须发出之任何通知将视为已正式送达，前提是有关通知已由人员、通过电传或传真或预付邮资邮件存放或发送至注册办事处或下列位址及传真号码并标注下列人士为收件人：

订约方	地址	传真号码
本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 港湾中心 1005 室 致董事局	(852) 2165 8008
包销商	BB-13-02 The Binjai On The Park, No. 16 Persiaran KLCC,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NA

- 13.2 倘通过传真发送通知于收到回执时，倘通过人员送达通知于通知已送达或存放至将送达人士之地址时，及倘通过邮递发送时于邮寄日后之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均视为有关通知已送达。

14. 其他条款

- 14.1 本协议可签署任何数目之副本，任何副本一经签署及交付即为原件，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件。
- 14.2 本协议任何订约一方对任何其他订约方之任何责任可全部或部分予以解除、了解或和解，以及任一订约方就任何其他订约方可就该等责任给予时间或宽限，不影响该订约方就同意或类似责任对任何其他人士享有之权利。
- 14.3 本协议对订约各方及彼等各自之遗嘱代理人及继承人具有约束力，并以其利益而订立。
- 14.4 本公司及包销商概不得让渡或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之权利或责任（全部均不能让渡或转让）或声称要如此。
- 14.5 各包销商须个别地但非共同地承担其于本协议项下必须承担之责任。
- 14.6 本协议及当中所述文件，载有订约各方就据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有关之整体协定，并取代订约各方就该等交易订立之所有先前协定。

- 14.7 任何订约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不得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之放弃，而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之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不妨碍其任何进一步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在不影响前述条文情况下，任何订约方放弃追究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文，不得视为放弃追究任何后续违法该条文或任何其他条文。
- 14.8 倘于任何时间本协议之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之法律在任何方面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或损害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于该司法管辖区内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或该条文于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之法律项下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强制执行。
- 14.9 本协议各订约方向其他方承诺按其他方可能随时及不时合理要求签立一切相关文件及进行有关行动及事宜，并在其权力范围内促使本协议之条文以及本协议内拟进行之交易生效或具有法律效力。
- 14.10 除非本协议明确有相反规定，否则并非本协议订约一方之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执行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及不论本协议内规定与否，就本协议之修订（包括豁免或和解任何责任）、解除或终止无需第三者之同意。

15. 规管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 15.1 本协议须受香港法例规管及据此进行解释。
- 15.2 协议之订约各方谨此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但本协议可于合法司法管辖区内任何其他法院执行。

兹此见证，本协议于上文篇首所列日期订立。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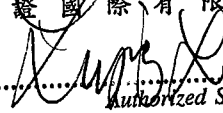
签署人

代表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

见证人： *Joyce*

)
)
)
)
)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 证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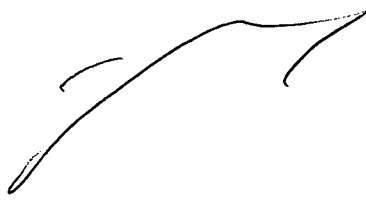
包销商

签署人：

LOW THIAM HERR

见证人： *Rebecca*

)
)
)
)
)
)
)
)
)
)
)



附件

公告